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岩学字〔2026〕25号

关于推荐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人的 通知

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分会、省级学会，
各支撑单位、团体会员单位，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表彰的通知》精神，学会可推荐先进个人4人（需包含学会优秀工作人员1人），先进集体1个。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推荐范围：从事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工作的集体，原则上开展5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

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推荐范围：从事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一线工作的个人，原则上应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一般不同时评选集体和该集体中的个人。曾获得省部级

及以上表彰且享受待遇的人员，除有新的重大贡献外，一般不再推荐。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的，不作为先进集体负责人被推荐。已作为负责人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的，不作为先进个人被推荐。

二、推荐条件

（一）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推荐条件

热爱祖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践行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四个面向”，集体协作紧密、凝聚力强，作风端正、管理规范，具有良好声誉，堪为行业表率。

近5年来，本集体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集体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无违纪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集体负责人及主要成员70%以上应为中国籍，其中集体负责人须为中国籍，集体相关创新贡献与工作成果主要在国内完成。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基础研究领域。勇于开拓新方向，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取得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作

出突出贡献。

2. 核心技术攻关领域。聚焦关键领域突破、强化前沿技术引领，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成功实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形成重要技术标准，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作出突出贡献。

3. 重大工程创新领域。在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或重大装备研制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实施模式，显著提升工程质量、安全与综合效能，打造行业标杆。

4. 科学普及和服务领域。在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科技志愿服务或服务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二）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推荐条件

热爱祖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践行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四个面向”，甘于奉献，勇于担当，作风廉洁，具有良好声誉，堪为行业领域表率。

须为中国籍，原则上应在职，无违纪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创新贡献与工作成果主要在国内完成。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作为推荐对象：

1. 基础研究领域。勇闯科学“无人区”，提出或解决重要科学理论问题，获得重大原创发现，得到国内外学术界高度认可，为提升我国原始创新能力作出重要贡献。

2. 核心技术攻关领域。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落地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有效破解产业发展技术瓶颈，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重要贡献。

3. 重大工程创新领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难题，取得工程技术重大突破，为保障国家重大工程任务实施、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 科学普及和服务领域。在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科技志愿服务或服务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推荐程序

(1) 候选个人和候选集体注册登录“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 (<https://kecaihui.cast.org.cn>)，按照系统要求**在线填写相关推荐材料，2026年3月20日8:00前凭“推荐码”提交至学会**（系统上提交），“推荐码”是建立推荐关系的重要标识，由学会发放给候选个人和候选集体，请联系学会申报推荐联系人获取。逾期不予受理。具体填报、评

审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参考评审系统左侧通知公告栏《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工作指南》，各项填报信息以系统提示为准。

(2) 候选个人和候选集体需将“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生成的最终版本申报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以生成版本为准，不得进行修改。系统上传的所有签字、盖章版本需提供原件，不接受复印件。

(3) 所在单位公示：候选人和候选集体须在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候选人和候选集体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需将公示材料提交至学会。

以上材料包含《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1）、《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附件 2）或《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附件 3）、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证明。

以上所有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4) 学会对候选人和候选集体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推荐名额组织评审，择优推荐。

四、推荐要求

坚持面向基层，突出一线导向。推荐评选工作要面向基层一线，重点向基层单位和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的人员倾斜。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表彰，县处级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评选表彰总数的 20%。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且继续

从事科研教学一线工作、作出突出贡献者可按科研人员参评。在成果贡献评价同等条件下，统筹考虑不同业务类型的结构比例，以保证表彰奖励的广泛性、代表性。

五、联系方式

申报推荐联系人：张秀莲

联系电话：010-62660929/62660041

纸质版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6 号汇清大厦 1202 室，张秀莲(收)，15011368288

纸质版材料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以邮戳为准)

附件 1：《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对象汇总表》

附件 2：《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

附件 3：《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奖励办

2026 年 3 月 9 日印发